第五點附表十五之十二修正規定

代　為　保　管　單

茲因　　先生(小姐)開業之　　(公司名稱)所有液化石油氣容器(容器編號：　　等)，其鑲釘於液化石油氣容器上之合格標示卡涉有偽造(變造)嫌疑，刻正由○○市、縣(市)消防局查處人員處理中，本案涉偽造之檢驗卡將隨案移送，鑲釘偽卡之容器計　　只，委由　　代為保管，業已拍照存證，倘保管物遭竊或破壞，由所有權人(持有人)負責。

所有權人：　　(簽章)

地址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查處人員：

在場人員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